

东莞沙田莞韵速递有限公司“10·13”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1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3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5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 5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6 |
|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 6 |
|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 6 |
| (二) 穗丰年村村委会..... | 7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7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8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
| (一) 压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 8 |
| (二) 相关单位应加强作业现场协同管理..... | 9 |
| (三) 相关部门单位应强化对物流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宣传引导..... | 9 |

2026年3月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接到群众信访件反映：2024年10月13日，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的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搬运货物时，眼睛不慎碰到硬物，造成眼睛受伤。经核查，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3月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沙田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健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沙田莞韵速递有限公司“10·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沙田莞韵速递有限公司“10·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搬运快递件时忽视安全，未注意观察，抬头时眼睛不慎碰到硬物造成的安全事件。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韵公司”），事发时

法定代表人：孟朋武（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穆云飞），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南路 31 号，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58545221，经营范围：快递服务、装卸搬运等。该公司有从业人员 600 余人，用地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1]。

1.穆云飞，男，汉族，住址：陕西省兴平市汤坊乡，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被任命为莞韵公司主要负责人，现为莞韵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吴樾，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被任命为莞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陈大正（伤者），男，汉族，住址：湖南省辰溪县船溪乡。其与安徽驰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韦公司”^[2]）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到岗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入职后被安排到莞韵公司从事装卸工作，具体负责搬运快递件。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莞韵公司有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分拨交付中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有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陈大正安全教育培训

[1] 业务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6 日，地域范围：韶关、佛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东莞、中山、潮州、揭阳、云浮。

[2] 安徽驰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吉松，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大工山路 7 号宇培国际商务中心三楼西侧 308，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9CUG8U，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等。

莞韵公司与驰韦公司为服务合作关系，驰韦公司安排人员到莞韵公司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双方有签订《服务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记录^[3]。

（三）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久远，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事发时现场人员已无法联系，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人员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4年10月13日1时许，陈大正在莞韵公司仓库的装卸区^[4]负责搬运快递件，抬头时左眼不慎撞到柱子上鼓风机底座角铁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根据莞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吴樾陈述：涉事仓库装卸区为惠州仓装卸区，约有1万平方米、6名作业人员。后因该区域实用率低，莞韵公司于2025年初不再租用该仓库。



图 1 类似鼓风机底座角铁位置示意图

[3] 根据驰韦公司人员陈述：驰韦公司与莞韵公司共同对陈大正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陈大正陈述：事发前一周，其被调入涉事仓库负责搬运快递件，并主张其作业位置光线不足。莞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吴樾陈述：涉事仓库每隔五米有一盏白光大灯，光线充足。但因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事故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未能查清事发时涉事仓库光线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事故造成陈大正受伤^[5]。2025年4月25日，陈大正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进行人体残疾等级鉴定，鉴定意见书^[6]：被鉴定人陈大正左眼撞伤经治疗后遗留左眼球完全缺失，依据GB/T6180-201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5.6.2.27条，评定为六级残疾。

另查明陈大正提供的以往医疗材料：其于2012年12月31日工作时左眼不慎被铁管击伤，《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出院小结记录》显示，其入院（入院时间：2012年12月31日）被诊断为左眼球钝挫伤（继发性青光眼）、外伤性虹膜根部离断、晶状体半脱位、视网膜；出院（出院时间：2013年1月21日）诊断：左眼脉络膜脱离、左眼底出血，左眼人工晶体眼、左眼瞳孔散。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表6^[7]，陈大正此时伤害程度已达成重伤。

陈大正在本次事故发生前，左眼既往存有严重旧伤，眼部组织已有缺损，构成重伤。本次事故伤害仍属于重伤范畴内的后果，未造成事故等级的升格。因此，本次事故不构成独立的、新增的

[5] 2024年10月13日，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陈大正被诊断为左眼眼外伤，左眼角膜穿透伤、左眼晶状体脱位（外伤性）。根据该医院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陈大正出院诊断为左眼挫伤，左眼角膜穿通伤伴眼内容物脱出，左眼玻璃体积血，左眼外伤性视网膜脱离，左眼白内障术后无晶体眼。

2025年2月26日，东莞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书》显示，陈大正出院诊断：左眼青光眼、左眼陈旧性眼损伤、左眼无晶状体眼、左眼虹膜缺如、左眼玻璃体切除术后。

[6] 鉴定意见书中载明的“鉴定材料”均为本事故的医疗材料，未包含陈大正左眼以往医疗材料。“资料摘要”提及：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出院记录摘录：入院情况：患者因“左眼被撞伤，疼痛、视物不见10小时”入院，10余年前左眼外伤至白内障，在老家医院行“左眼白内障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7]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表6 5.13.2 瞳孔永久性散大；虹膜根部离断，损失工作日为600；5.14.4 晶体脱位，损失工作日为300。

重伤事故。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9.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接报事故后，立即赶赴莞韵公司了解情况，对莞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莞韵公司现场人员听到陈大正喊叫后，马上将陈大正送到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现场人员将陈大正送至沙田医院救治，后因沙田医院未具备眼科救治条件，随即送至滨海湾中心医院救治，陈大正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在滨海湾中心医院住院治疗。根据陈大正提供的医疗材料，其后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分别在怀化爱尔眼科医院、东莞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门诊诊断、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约 4.3 万元，均由涉事企业支付。

经协商，驰韦公司与陈大正签订《协议书》，由驰韦公司向陈大正支付补偿款 35 万元，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莞韵公司先期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伤者住院治疗期间，相关单位人员持续跟踪治疗情况，支付医疗费用。经调查，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等行为；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瞒报事故。综合上述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大正在搬运快递件时忽视安全，未注意观察，抬头时眼睛不慎碰到硬物^[8]。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2024年，该单位以“部门联动、企业主责”为基调，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季度安全会议要求；二是深化隐患排查，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多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查纠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闭环问题隐患，全年累计开展联合检查42家次，排查整改隐患216项；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智能监控纳入共享共

[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T6441-86）附件A7 人的不安全行为 第7.01条：忽视安全。

管应用，相关监管部门召开邮政寄递行业协同共治安全工作会议，明确行业监管工作重点；四是优化培训体系，组织培训演练12场，推动镇内重点快递企业全面完成安全责任体系搭建；五是深化协同共治，健全联动机制，推动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2024年6月24日，该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对莞韵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7项安全生产隐患及问题^[9]，莞韵公司其后均已整改。

（二）穗丰年村村委会

该单位作为莞韵公司属地管理单位，2024年共巡查莞韵公司4次，发现安全问题7条^[10]，要求其限期整改，莞韵公司均已完成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大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穗丰年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约谈莞韵公司、驰韦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深入排查整改作业场所、

[9] 1. 领导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完成签名确认；2. 新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未建立完整档案，缺少学习内容、培训学时及成绩的详细登记记录；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未按要求公示；4. 应急演练相关资料不完整，缺少参与人员签名及演练现场图片佐证；5. 未按规定落实火灾联动报警器安装工作；6. 1号仓库平台未安装自动灭火喷淋系统，不符合消防安全防控要求；7. 仓库内应急照明设施、安全出口设置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应急疏散及应急处置需求。

[10] 2024年，穗丰年村村委会发现莞韵公司存在“车间停放电动车、人车通道标识不明显、货物堵塞消防栓、消防器材部分损坏、部分灭火器过期、电线裸露、安全生产资料档案资料没更新”等问题。

从业人员作业等各环节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规范日常安全作业流程，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事故如涉及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作业人员在搬运快递件时忽视安全，未注意观察，抬头时眼睛不慎碰到硬物。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一是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协议》各项条款，全面梳理协议执行中的漏洞与不足，进一步细化装卸作业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双方在人员管理、现场管控、隐患整改、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具体责任，杜绝协议“签而不用、管而不严”，确保责任落地见效；二是合作双方应共同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安全交底，建立常态化联合培训机制，确保参与装卸作业的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三是相关单位应完善装卸作业专项安全方案，针对装卸区、分拣线、机械设备周边等风险点，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监督，保证每个作业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四是合作服务单位应严格服从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对发现的隐患立行立改，形成闭环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二）相关单位应加强作业现场协同管理

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作业环境、设备状况、人员操作等情况开展交叉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双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协同管理能力与安全风险辨识能力。

（三）相关部门单位应强化对物流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宣传引导

一是强化对快递物流行业的安全巡查工作，重点排查企业合作、装卸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漏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协议各项要求，压实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责任，对未按协议履行安全职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选取典型事故案例，通过制作案例分析报告、开展行业警示会议等形式，向相关行业、企业进行宣传，以案说法，引导企业在合作中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筑牢安全生产防线。